*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及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2026年3月9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杜曉權先生(「**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杜曉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黑金監覆[2026]86號)核准杜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鑒於杜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得核准，杜先生自2026年7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先生(「**張先生**」)自2026年7月14日起不再履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經董事會進一步決議通過，自2026年7月14日起，杜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所述，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沒有就其辭任需要告知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再次對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
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曉權先生、賈海寧先生、劉培偉先生及程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